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（第31辑） [Journal Of The 3-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]



[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（第31辑） \[Journal Of The 3-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\]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

[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（第31辑） \[Journal Of The 3-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\]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一下买了连续的三辑

研究文章很不错的，可以学习到许多东西。

外表包装完好，送货速度快。

好书，虽然只有一辑

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！

资料是最老牌的中古史刊物，值得购买

最重要的魏晋隋唐史集刊之一

东西不错

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（第三十一辑）》：
这一年龄段的男性如果已婚，对其担任户主有无影响，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。作为户主，朱鸣未婚可以肯定，其他人则不得而知。按现有竹简，15—19岁的男性已婚者共有10例，其中貳·2027、2119为吏、卒名籍，不在讨论范围之内，剩馀8例仅占总数的2.93%（8÷273），而且无一例外均附属于其他亲属户籍之下。这说明，这一年龄段的男性即使已婚，与其他亲属合籍也是绝大多数人的选择，当然，这仍然是由其不具备完全的成人能力导致的。所以，婚姻对这一年龄段的男性是否担任户主，不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。
结合表4的统计资料，对19岁的以下男性一般不会出任户主会有更深刻的理解。与直系尊长如祖、父或亲兄长合籍，属正常情况，但19岁以下的男性与较速的旁系亲属（指表中从父以下的身份）及异姓亲属合籍的情况也相当普遍，共有401人，占总数的15.31%（401÷2620）。这说明，这类男性在直系尊长去世后如无兄长，也会儘量附籍其他亲属名下，除非迫不得已，他们是不会自立为户，成为户人的。

帮舍友买的，她喜欢这一类书，具体好不好用也不知道哈哈，不过她没说不好就对了

[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（第31辑） \[Journal Of The 3-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\]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（第31辑） \[Journal Of The 3-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\] 下载链接1](#)